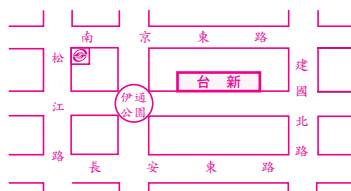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52
證券代號：646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掛號證字號：郵字第10702號
電話：02-2504-8125

35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2製版

第二聯 請於107年5月3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35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台數科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700		
		原留印鑑

第三聯 請於107年5月30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352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台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原留印鑑

請由此虛線撕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核印：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3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選舉事項:1.討論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3.補選獨立董事案。4.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2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3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210,182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係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委託書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1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陳志達,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4月28日至107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請各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以下合稱黨政軍),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是以本公司股東不得具有黨政軍身份,如股東具有黨政軍身份,應將持股轉讓,以符法制。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五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352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52-8105

第七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事項、委託人(股東)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獎券號碼及檢核事項。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